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政策汇编

**2020年4月·北京**

目 录

[一、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 （国家政策部分） 5](#_Toc37953419)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 5](#_Toc37953420)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26](#_Toc37953421)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 49](#_Toc37953422)

[4.《关于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6号） 62](#_Toc37953423)

[5. 《关于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主要申报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197号） 63](#_Toc37953424)

[6. 《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 64](#_Toc37953425)

[7. 《关于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87号) 71](#_Toc37953426)

[8. 《关于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7号） 73](#_Toc37953427)

[9. 《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年93号） 75](#_Toc37953428)

[10. 《关于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启用电子印章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06号） 75](#_Toc37953429)

[11.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297号） 76](#_Toc37953430)

[12. 《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等2种监管证件退出口岸验核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152号） 78](#_Toc37953431)

[13. 《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关于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公告2019年第39号） 78](#_Toc37953432)

[14.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1号） 80](#_Toc37953433)

[15. 《关于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7号） 81](#_Toc37953434)

[16. 《关于调整进口大宗商品重量鉴定监管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9号） 83](#_Toc37953435)

[17. 《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 84](#_Toc37953436)

[18. 《关于分段实施准入监管 加快口岸验放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0号） 87](#_Toc37953437)

[19. 《关于开展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2号） 89](#_Toc37953438)

[20. 《关于推广实施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9号） 90](#_Toc37953439)

[21.《关于精简和规范作业手续 促进加工贸易便利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8号） 93](#_Toc37953440)

[22. 《关于滞报金票据电子化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号） 97](#_Toc37953441)

[23.《关于调整193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监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9号） 97](#_Toc37953442)

[24.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单一窗口”标准版报关单信息、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功能推广应用的通知》（国岸函〔2020〕20号） 98](#_Toc37953443)

[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 （京津地方政策部分） 101](#_Toc37953444)

[1. 《关于深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6号） 101](#_Toc37953445)

[2. 《关于深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7号） 107](#_Toc37953446)

[3. 天津港集团口岸“一站式阳光价格（升级版）”清单 111](#_Toc37953447)

[4. 《北京海关关于进一步精简报关随附单证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20年第5号） 114](#_Toc37953448)

[5.《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公开升级版天津港集装箱货物生产作业时限标准的通知》 115](#_Toc37953449)

[6. 《北京海关关于“两步申报”容错机制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20年第8号） 118](#_Toc37953450)

[7. 《天津海关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货物“抵港直装”配套细则的通知》 119](#_Toc37953451)

[8.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五届〕第25号） 121](#_Toc37953452)

[9. 《北京海关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办理事项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11号） 145](#_Toc37953453)

[10.《天津市商务局关于组织货代企业做好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工作的通知》 146](#_Toc37953454)

[11. 《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津外贸办〔2019〕13号） 147](#_Toc37953455)

[12 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148](#_Toc37953456)

[13. 《关于做好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152](#_Toc37953457)

[14. 《天津海关关于开展企业主动披露工作的公告》（津关公告2019年第8号） 153](#_Toc37953458)

[15.《北京海关关于接收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报告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15号） 157](#_Toc37953459)

[16.《北京海关关于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18号） 157](#_Toc37953460)

[17. 《北京海关决定扩大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试点范围》（北京海关公告2020年第7号） 159](#_Toc3795346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公告》（2020年第2号） 161](#_Toc37953462)

# 一、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国家政策部分）

2019年5月1日起，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跨境贸易便利化框架下，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均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措施。现针对跨境贸易各评估指标，对国家政策及优化措施进行梳理和总结。本文中涉及的政策搜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政策来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网站：http://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22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9月底前修订形成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清单事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2.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2019年9月底前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继续压减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内中央层面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底前研究提出50项以上拟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底前以省为单位集中统一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负责）

3.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2019年底前形成货车“三检合一”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年把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具体措施：**

1.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2019年9月底前将发证产品种类从24类压减至12类以内，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2019年10月底前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再压减30种以上，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动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分批调整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底前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政府不再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2020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2019年底前启动清理规范中央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19年底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开。（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相关地区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方要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尽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税务总局、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8月底前推动各地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各地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12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在试点地区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底前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实现“互联网+工程审批”，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自然资源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财政部负责）

2.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有关文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地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2020年底前将全国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年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19年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有关部门要分领域抓紧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开。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2019年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19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省为单位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9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国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医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2019年底前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2020年底前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2019年底前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海关总署负责）

6.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9月底前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并上线运行，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加快推进地方和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国“互联网+监管”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8月底前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各地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指导意见，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东部沿海地区力争率先实现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民航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试点建立统一的现代动产担保系统，2020年底前力争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人民银行牵头，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知识产权局负责）

8.2019年10月底前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公安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司法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9月底前上线运行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2019年底前首批推动1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推动1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省（区、市）内和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更大力度推动央地数据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2019年再新增拓展1000项共享数据，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30项以上全国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底前研究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年底前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地方政府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能源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指导地方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8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19年要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8月底前完成向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和法规审查工作、形成草案，9月底前公布实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9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地方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各地区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2019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北京市、上海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推出大量改革举措，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主要包括：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纳税“最多跑一次”；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等13项改革举措。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

主要包括：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等23项改革举措。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借鉴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加快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着力推动制度创新，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顺利推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改善全国营商环境。复制推广借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13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主要做法** |
| **（一）开办企业（5项）**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 | 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 | 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 |
| 2 |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企业设立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 |
| 3 |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 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 |
| 4 | 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 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 |
| 5 | 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 | 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
| **（二）获得电力（1项）** **责任单位：**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 使用手机APP在线申报，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
| **（三）登记财产（2项）**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 | 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当事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 |
| 8 |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 |
| **（四）缴纳税费（1项）** **责任单位：**财政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纳税“最多跑一次” | 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
| **（五）跨境贸易（3项）** **责任单位：**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 |
| 11 |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
| 12 | 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 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
| **（六）执行合同（1项）** **责任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23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主要做法** |
| **（一）开办企业（1项）**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 | 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 | 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使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
| **（二）办理建筑许可（4项）**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 | 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优化省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权限，做到有收有放、放管结合。 |
| 3 | 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 | 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
| 4 | 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 推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 |
| 5 | 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 |
| **（三）获得电力（3项）** **责任单位：**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前置到申请环节在线完成合同签订。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 |
| 7 | 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 | 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应用基于GIS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通过GPS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 |
| 8 |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 | 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 |
| **（四）登记财产（3项）**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 建立省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平台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 |
| 10 | 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 11 |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 设立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在“法院审判信息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
| **（五）缴纳税费（2项）** **责任单位：**财政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 | 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办理业务。 |
| 13 |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 | 打造电子税务局，探索“财税一体化”，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逐步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 |
| **（六）跨境贸易（7项）** **责任单位：**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 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 |
| 15 | 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 | 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在通关现场完成核批，职能管理部门开展后续核查、不再事中干预。 |
| 16 | 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 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企业进行双轨制试点，在保留使用现行纸质单证的同时，通过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 |
| 17 | 实行口岸分类验放 | 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CCC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 |
| 18 | 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 | 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全程数据，与上海大数据中心、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运企业、海空港口、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对接，实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 |
| 19 | 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 | 为企业提供归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
| 20 | 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 | 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应用系统，同步进行通关和物流作业。 |
| **（七）执行合同（3项）** **责任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1 |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 |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高级人民法院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设立诉讼服务平台或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 |
| 22 |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 | 高级人民法院探索统筹建设网络办案系统，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数字卷宗”，当事人提交的和法院办案中产生的材料全部自动归集、自动归档。 |
| 23 | 构建诉讼服务平台 | 高级人民法院牵头，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 |

注：上述36项改革举措的京沪两地相关具体做法，将同步在中国政府网公布。

## 4.《关于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口收货人或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也可通过“掌上海关”APP开展非涉证、非涉检、非涉税情况下的概要申报。

二、境内收发货人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实际进境的货物均可采用“两步申报”。

三、推广“两步申报”改革同时保留现有申报模式，企业可自行选择一种模式进行申报。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27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年12月26日

## 5. 《关于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主要申报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197号）

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口岸营商环境，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起，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其他申报通道仅作为应急保障使用。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精神做好相关落实工作。

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请拨打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98。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交通运输部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19年12月12日

## 6. 《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铁路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物价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三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年度目标任务均顺利完成。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19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27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坚持降成本与推进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坚持降成本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坚持降低企业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继续推动大规模减税和降费**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落实好将制造业等行业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10%的税率降至9%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二）加大税收减免力度。**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三）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2024年底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并授权各省（区、市）在50%幅度内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此项收费。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四）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规范部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无线电频率占用收费标准。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垄断。

**（五）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实现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20%以上。

**（六）确保清费减负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以及铁路、港口、民航、电信等领域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三、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七）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改革完善货币信贷投放机制，抓紧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八）更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强化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着力破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问题。实施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的奖补政策，健全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九）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商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健全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激励银行加强普惠金融业务。

**（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推动债券品种创新，扩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适时启动股权融资支持工具。

**（十一）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推动银行业进一步减费让利。加强监管督导和检查，深入整治不当收费，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或收费。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修订工作，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

**（十三）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强制性认证种类，优化审批许可或评价发证流程。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和规范项目审批前置性条件，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缩短全流程审批时间。继续压缩开办企业、注册商标、获得电力等时间，优化注销、破产办理流程。

**（十四）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十五）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确保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

**五、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十六）下调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

**（十七）稳定社保缴费方式。**稳步推进社保征收体制改革，各地在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十八）保持前期政策连续性。**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0年4月底；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现行费率再下调20%，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可下调50%。

**（十九）合理确定社保缴费基数。**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六、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运用降低增值税税率和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产生的降价空间，以及通过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政策和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降电价，使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

**（二十一）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放开所有经营性行业发用电计划，鼓励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清洁能源参与交易。

**（二十二）降低企业用地综合成本。**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政策，加快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策落地，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用地。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二十三）取消或降低一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收费。**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货车使用非现金支付、客车ETC等优惠政策，优化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将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惠传导至下游企业；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降低民用机场收费。引导督促国际班轮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及单证类附加费。

**（二十四）着力提高物流效率。**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广无车承运人发展，促进模式创新和资源整合。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建设。

**（二十五）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力争提前实现，做到不停车快捷收费，加快通行。

**八、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六）加大清理规范保证金工作力度。**加大对企业收取保证金行为的检查指导力度，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建设，推行银行保函替代、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减轻建筑业成本负担。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九、支持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七）引导企业加强成本管控和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强化资源能源集约管理，推进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做好成本控制。支持企业深入推进管理、产品、组织、业态及模式创新，拓宽效益提升空间。

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19年5月7日

## 7. 《关于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87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便利化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于符合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HS编码范围见附件1），报关单位可凭收货人自行出具的《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以下简称《自我声明》，参考格式见附件2），按《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附件3）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后，即可将货物提离口岸。

二、企业在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以下简称《免办证明》）后，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补录信息，由属地海关实施100%联网核查，并按海关总署统一布控指令实施货证一致性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允许货物销售或使用。

三、对于凭《自我声明》申报，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获得《免办证明》的进口汽车零部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收货人应在海关监督下实施退运或者销毁。

四、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开通补录功能之前，报关单位可通过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对凭《自我声明》申报后，以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本公告自2019年5月16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涉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HS编码范围.docx

 2.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参考格式）.docx

 3.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docx

　　海关总署

2019年5月11日

## 8. 《关于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7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自2019年5月20日起，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或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自行打印海关审核通过的版式化原产地证书，打印证书种类详见附件。

二、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打印前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上传原产地证书企业声明栏所需的电子签章和申办员电子签名。操作手册可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下载。

特此公告。

附件： 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的种类

　　海关总署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种类

1.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2.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3.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4.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5.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6.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7.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8.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9.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10.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11.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输韩国）

12.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13. 烟草真实性证书

14. 转口证明书

15. 加工装配证书

## 9. 《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年93号）

为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完善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减少纸质单证流转，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全面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和加工贸易核销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A4纸打印报关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打印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5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外汇局

　　2019年5月27日

## 10. 《关于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启用电子印章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06号）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有关加快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能等要求，海关总署对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进行了升级完善，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全面启用各级海关行政印章、行政许可专用章等电子印章。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按照海关总署2018年第121号公告规定，对于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直接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查看、下载、打印海关发送的加盖海关行政印章、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法律文书。

二、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直接在线填写“满意度评价表”。

三、在海关作出行政许可相应决定前，行政许可申请人可以在线撤回该项申请。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年6月28日

## 11.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2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实行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9月9日起，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出口单位申请出口二手车的，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者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出口单位，应按规定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并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三、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的出口单位，可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因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情形需验核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出口单位应当补充提交纸质证书，或者以有纸作业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四、海关以出口许可证件联网核查的方式验核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不再进行纸面签注。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海关反馈的出口许可证件使用状态、清关数据等进行延期、变更、核销等操作。

五、对上述货物实行无纸作业的具体程序，按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5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通知》（商办配函[2015]49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19年8月30日

## 12. 《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等2种监管证件退出口岸验核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152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暂予适用的标准》等2种监管证件（以下简称证件）退出口岸验核，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联合发布的第145号公告同时废止。进口新食品原料和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时，应依法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应的公告或要求。进口报关环节无需再填写上述证件的名称、编号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 13. 《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关于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公告2019年第39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精神，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以下简称“两证合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两证合一”采取商务部门负责备案、采集和推送信息，海关、贸促机构接收导入备案信息的业务流程模式，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同时完成了原产地企业备案。

二、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与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部门间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在“总对总”层面实行备案信息自动推送、导入、转换。

三、企业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新备案或变更备案后，可根据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相关规定，直接向海关、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不再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

四、“两证合一”前已申领原产地证书的企业，证书申领方式和流程保持不变；“两证合一”前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且未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企业，可直接申领原产地证书；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生产型企业，可向海关或贸促会备案并申领原产地证书。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中国贸促会

2019年9月23日

## 14.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1号）

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守法自律，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一）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10%以下，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告。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5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主动披露报告表.doc

　　海关总署

2019年10月17日

## 15. 《关于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经前期试点和风险评估，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全国海关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涉及CCC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见附件），海关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二、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措施需实施抽样送检的，按照海关实际风险布控指令执行。

本公告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商品HS编码目录

　　海关总署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适用商品HS编码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HS编码 | 　　HS编码名称 |
| 　　1 | 　　8708294100 | 　　汽车电动天窗 |
| 　　2 | 　　8708294200 | 　　汽车手动天窗 |
| 　　3 | 　　8708299000 | 　　其他车身未列名零部件（包括驾驶室的零件、附件） |
| 　　4 | 　　8708309200 | 　　大型客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 |
| 　　5 | 　　8708309400 | 　　柴、汽油轻型货车用制动器及零件（指编号87042100，87042230，87043100，87043230所列总重量≤14吨车辆用） |
| 　　6 | 　　8708309500 | 　　柴、汽油型重型货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编号87042240，87042300及87043240所列车辆用） |
| 　　7 | 　　8708309600 | 　　特种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品目8705所列车辆用，包括助动器及零件） |
| 　　8 | 　　8708995900 | 　　总重≥14吨柴油货车用其他零部件（指87042240，2300，3240所列车辆用，含总重>8吨汽油货车） |

## 16. 《关于调整进口大宗商品重量鉴定监管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大宗商品重量鉴定监管方式进行优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现行由海关对进口大宗商品逐批实施重量鉴定调整为海关依企业申请实施；必要时，海关依职权实施。

二、进口大宗商品收货人或者代理人需海关出具重量证书的，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依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并出具重量证书；进口大宗商品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不需要海关出具重量证书的，海关不再实施重量鉴定。

三、进口大宗商品收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重量，海关对申报情况实施抽查验证。

本公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年10月17日

## 17. 《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商务部对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2019年3月公布了取消的19项由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15项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详见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13号）。为推进上述政策措施在外贸领域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改进服务作风，防止要求企业依旧提供已经取消的证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取消**

（一）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的证明事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项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时，不再提交财产公证证明、资金信用证明文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五目同时停止执行。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项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为出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交赴国（境）外参展证明。《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项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为自动进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供授权经营证明材料、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目、第四目同时停止执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二）调整证明文件提供方式的证明事项。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项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为进口许可证）以办理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手续时，不再提供翻新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调整为提供书面告知承诺。《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项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以办理机电产品（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进口手续时，不再提供《国际招标评标结果通知》，调整为提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通知书。《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目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二、关于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取消**

（一）行政审批事项中证明事项的取消。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项下。申请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项下。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项下。申请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或者非国营贸易进出口允许量时，不再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书面审核或证明；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近三年产量证明。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项下。申请出口配额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中，申请出口配额（供港活猪）的不再提交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资格、连续三年供港活猪的年平均出口供货实绩在6000头以上等证明；申请出口招标配额的，不再提交投标企业资质证明。

（二）其他事项中证明事项的取消。

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调整为由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填报信息情况表，并作出真实有效承诺。

**三、工作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此次证明事项清理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外贸管理方式，强化制度执行，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把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落实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公布办事指南，做好解读宣传，确保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落实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政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汇总，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我部（对外贸易司）。

联系人：对外贸易司胡啸山

电　话：010-65197785　　传　真：010-65197773

邮　箱：huxiaoshan@mofcom.gov.cn

附件：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政策措施一览表.pdf

商务部

2019年11月11日

## 18. 《关于分段实施准入监管 加快口岸验放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0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提升通关整体效能，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加快口岸验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物准予提离

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区：

（一）无海关检查要求的。

（二）仅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已完成口岸检查的。其中，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区内不具备检查条件的，收货人可向海关申请在监管区外具备检查条件的特定场所或场地实施转场检查。

（三）仅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四）既有海关口岸检查又有目的地检查要求，已完成口岸检查，或经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简称“收货人”）申请在进境地口岸合并实施且已完成相关检查的。

二、货物准予销售或使用

进口货物准予提离后，由企业自行运输和存放，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销售或使用。其中，属于下列情形的，需办结海关相关手续方可放行：

（一）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海关已完成检查。

（二）属于监管证件管理的，海关已核销相关监管证件。

（三）需进行合格评定的，海关已完成合格评定程序。

三、其他有关事项

收货人销售或使用进口货物依法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所称检查，是指海关在进境环节对进口货物依法实施的检疫、查验或商品检验作业。其中，口岸检查由进境地主管海关在进境地口岸实施，目的地检查由目的地主管海关在目的地实施。

本公告自2019年11月15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年10月16日

## 19. 《关于开展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2号）

为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海关总署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6号，以下简称《预裁定办法》）。根据进出口企业先期了解进口商品样品归类的需求，现将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

二、申请人进口以下商品样品可向拟进口地直属海关提出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申请：

（一）通过装运前检验等方式完成安全质量预评估的进口商品，即持有装运前质量安全预评估证明的商品；

（二）拟进口商品的样品，即企业批量进口货物之前，提前进口少量用于法定检验目的的相同商品。

三、申请人申请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应当通过“互联网+海关”或“单一窗口”提交《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申请表》（详见附件），同时提交满足商品样品归类的相关资料和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海关自受理《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回复咨询结果。

五、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结果仅供参考。如需预先确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事项，请按《预裁定办法》办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商品归类决定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结果同时失效，申请人可就该商品再次提交咨询申请。

七、申请人如需申请预裁定，仍按照《预裁定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九、本公告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申请表.doc

　　海关总署

2019年11月6日

## 20. 《关于推广实施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9号）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海关总署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杭州和宁波推广实施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见附件）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仅实施商品检验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企业可直接提离至目的地，由目的地海关实施现场检验和抽样检测工作。在企业有紧急需要时，可优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验。

二、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7号）基础上，进一步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杭州和宁波扩大实施采信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范围。对涉及CCC认证的所有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海关在检验时将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三、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需实施抽样送检的，按照海关实际风险布控指令执行。

本公告自2019年12月30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商品HS编码目录.doc

　　适用商品HS编码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HS编码** | **HS编码名称** |
| 1 | 8708210000 | 座椅安全带（品目8701～8705的车辆用） |
| 2 | 8708294100 | 汽车电动天窗 |
| 3 | 8708294200 | 汽车手动天窗 |
| 4 | 8708299000 | 其他车身未列名零部件（包括驾驶室的零件、附件） |
| 5 | 8708309100 | 牵引车、拖拉机用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 |
| 6 | 8708309200 | 大型客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 |
| 7 | 8708309400 | 柴、汽油轻型货车用制动器及零件（指编号87042100，87042230，87043100，87043230所列总重量≤14吨车辆用） |
| 8 | 8708309500 | 柴、汽油型重型货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编号87042240，87042300及87043240所列车辆用） |
| 9 | 8708309600 | 特种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品目8705所列车辆用，包括助动器及零件） |
| 10 | 8708309990 | 其他机动车辆用制动器（包括助力制动器）的零件 |
| 11 | 8708709100 | 其他车辆用铝合金制车轮及其零附件 |
| 12 | 8708995900 | 总重量≥14吨柴油货车用其他零部件（指编号87042240，87042300，87043240所列车辆用，含总重量＞8吨汽油货车） |

　　海关总署

2019年12月27日

## 21.《关于精简和规范作业手续 促进加工贸易便利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8号）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海关总署研究决定对部分加工贸易业务办理手续进行精简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手册设立（变更）一次申报，取消备案资料库申报

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变更）时，不再向海关申报设立备案资料库，直接发送手册设立（变更）数据，海关按规定对企业申报的手册设立（变更）数据进行审核并反馈。

二、账册设立（变更）一次申报，取消商品归并关系申报

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账册设立（变更）时，不再向海关申报归并关系，由企业根据自身管理实际，在满足海关规范申报和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向海关申报有关商品信息。企业内部管理商品与电子底账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归并关系由企业自行留存备查。

三、外发加工一次申报，取消外发加工收发货记录

简化外发加工业务申报手续，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外发加工业务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申报表》，不再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收发货登记，实现企业外发加工一次申报、收发货记录自行留存备查。

企业应如实填写并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申报表》，对全工序外发的，应在申报表中勾选“全工序外发”标志，并按规定提供担保后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四、深加工结转一次申报，取消事前申请和收发货记录

简化深加工结转业务申报手续，海关对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业务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业务时，不再向海关申报《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和收发货记录，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海关申报保税核注清单及报关单办理结转手续，实现企业深加工结转一次申报、收发货记录自行留存备查。

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保税核注清单及报关单的集中申报，但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报。

五、余料结转一次申报，不再征收风险担保金

简化余料结转业务申报手续，海关对加工贸易余料结转业务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余料结转业务时，不再向海关申报《余料结转申报表》，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海关申报保税核注清单办理余料结转手续，实现企业余料结转一次申报。

取消企业办理余料结转手续需征收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同一经营企业申报将剩余料件结转到另一加工企业的、剩余料件转出金额达到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50%及以上的、剩余料件所属加工贸易合同办理两次及两次以上延期手续的等情形，企业不再提供担保。

六、内销征税一次申报，统一内销征税申报时限

优化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手续，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内销业务时，直接通过保税核注清单生成内销征税报关单，并办理内销征税手续，不再向海关申报《内销征税联系单》。

统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申报时限，符合条件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内销情况进行保税核注清单及报关单的集中申报，但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报。

七、优化不作价设备监管，简化解除监管流程

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设立等各项手续，根据规范申报要求上传随附单证进行在线申报。

简化不作价设备解除监管流程，对于监管期限已满的不作价设备，企业不再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等纸质单证，通过申报监管方式为“BBBB”的设备解除监管专用保税核注清单，向主管海关办理设备解除监管手续。保税核注清单审核通过后，企业如有需要，可自行打印解除监管证明。不作价设备监管期限未满，企业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由企业根据现有规定办理复运出境或内销手续。

八、创新低值辅料监管，纳入保税料件统一管理

将低值辅料纳入加工贸易手（账）册统一管理。企业使用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将低值辅料纳入进口保税料件申报和使用，适用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等相关管理政策，实现低值辅料无纸化、规范化管理。

海关停止签发低值辅料登记表，之前已经签发的低值辅料登记表，企业可正常执行完毕。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年12月26日

## 22. 《关于滞报金票据电子化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号）

根据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有关要求，为加强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的征收和核算管理，决定滞报金征收启用《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7日起，海关向进口货物收货人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时使用《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原《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专用票据》同时废止。

二、自2020年1月17日起，海关业务现场不再打印滞报金票据，进口货物收货人缴纳进口货物滞报金后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互联网+海关”自行打印版式《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1月17日

## 23.《关于调整193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监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决定对193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对应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4001100000”等2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和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

二、对“4101201110”等191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

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93个海关商品编号监管要求

 海关总署

2020年1月17日

## 24.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单一窗口”标准版报关单信息、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功能推广应用的通知》（国岸函〔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持续提高服务企业水平，“单一窗口”标准版开发完成报关单信息、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功能，现决定上线推广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功能说明**

**（一）报关单信息订阅推送功能。**

“单一窗口”标准版向收发货人企业提供报关单信息订阅推送服务，收发货人企业可订阅报关单申报数据和回执数据，通过自动导入客户端向企业推送已订阅数据。

**（二）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功能。**

“单一窗口”标准版向企业提供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服务，企业可订阅水空舱单运抵报告状态数据，通过自动导入客户端向企业推送已订阅数据。

**二、工作安排**

2020年4月1日，“单一窗口”标准版报关单、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功能上线运行，在全国推广应用。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高度重视，加强新功能推广应用工作，主动联系企业，加强培训宣传和指导，及时收集、反馈企业有关意见建议，报送推广运行情况。

（二）请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同步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上发布上线公告、操作指南等，及时评估解决企业使用中的问题，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国口办联系人：谢艳，电话010-65194348，传真010-65195957；工程组联系人：王新颖、郝大兵，手机13911280865、13811002010）

# 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京津地方政策部分）

2019年5月1日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决策部署，北京及天津各地方政府和部委围绕压单证、优流程、提效率、降成本、促便利五大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公告和通知，持续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进程。本文中涉及的政策搜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政策来源如下：

北京市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

北京市商务局网站：http://sw.beijing.gov.cn/

北京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beijing.gov.cn/

北京海关网站：http://beijing.customs.gov.cn/

天津市政府网站：http://www.tj.gov.cn/

天津市商务局网站：http://shangwuju.tj.gov.cn/

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

天津海关网站：http://tianjin.customs.gov.cn/

天津港口集团网站：<http://www.tianjin-port.com/>

## 1. 《关于深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6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结合实际，京津两地联合推出第六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具体改革创新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单证办理**

（一）精简报关随附单证。自2020年2月1日起，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发票。

（二）取消或简化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经营者登记表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或备案回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由政府内部联网核查。

（三）全面推广进出口许可证电子化。在取消118个进口许可证和全面实现进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基础上，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属于限制出口管理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联网核查。

（四）推行滞报金缴纳凭证电子化。自2020年1月17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缴纳进口货物滞报金后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互联网+海关”自行打印版式《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五）推进口岸物流类单证无纸化。建设天津港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平台，4月底前实现船代、堆场以及用箱人之间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信息传输。推动提货单无纸化，引导国际班轮公司（船公司）试行电子提单和国际贸易相关方接受电子提单。

**二、深化通关申报模式改革**

（六）进一步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开通互联网“关企合作平台”，企业可线上办理“提前申报”报关差错复核业务，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提前申报”比例。

（七）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改革。自2020年1月1日起，一般信用等级以上（含）的境内进口收货人或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对实际进境的货物采用“两步申报”，也可通过“掌上海关”APP开展非涉证、非涉检、非涉税货物的概要申报。有需求的企业可采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导入功能开展“两步申报”。

（八）建立两步申报容错机制。对“两步申报”修改进口日期，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属于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情形的，报关单位可以自相关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关企合作平台”向海关申请复核。对申请内容符合上述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情形的，海关企业管理部门复核后予以更正，不需要报关单位再到现场提交纸本申请和相关说明材料。审核时间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减少为3个工作日，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九）对于免办3C认证证明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实行申报时“先声明、后验证”，可凭收货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按《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办理申报手续，允许货物提离口岸至目的地后实施3C免办证明核查。

**三、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

（十）合理优化查验指令设置，优化随机抽批和查验整体比例。对企业有紧急需要的，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优先实施查验和检疫处理，合理提高查验作业效率。

（十一）在京津两地口岸大力推广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扩大智能审图作业覆盖范围。

（十二）鼓励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对于主动报告存在违规情况的企业，经海关确认属于企业主动披露处置范围内的，可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货物放行后，纳税义务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漏缴税款，主动披露并补缴的，海关可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十三）扩大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扩大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范围，降低对高级认证企业的布控率和查验率，实施高认企业专属协调员制度等，切实对企业在跨境贸易便利上给予精准支持。

（十四）推广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对仅实施商品检验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企业可直接提离至目的地，由目的地海关实施现场检验和抽样检测工作；在企业有紧急需要时，可优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验。

对涉及3C认证的所有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海关在检验时将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四、提升港口作业服务水平**

（十五）加强天津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设，更新集装箱岸桥、场桥，进一步提升码头承载能力。完成北疆港区东突堤和东疆港区太平洋码头区域内封闭式查验场地建设，提供码头人工查验配套保障。充分发挥关港协同机制，依托在码头新建成的海关查验场区，推进顺势查验、嵌入式查验，降低时间成本。

（十六）加快天津港建设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以无人集卡作为水平运输工具，通过高精地图和5G网络实现全面感知、泛在互联、车路协同，建设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全面推广智能理货、无人驾驶电动集卡的规模化应用，加快运营管理智能化。

（十七）鼓励国际班轮公司（船公司）、船代公司在船舶抵港前放单，鼓励进口企业提前办理换单押箱手续。鼓励船公司提供出口舱位网上直销；鼓励出口企业积极采用网上直销模式订舱。

（十八）推广天津港进口“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模式，鼓励企业应用，全力保障进口货物“船边直提”作业时效。

**五、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十九）自2019年12月16日起，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其他申报通道仅作为应急保障使用。

（二十）加快推进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延伸覆盖至保税区、自贸区、京津两地口岸，拓展跨境贸易保险、空运快件等应用领域，增强综合服务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一站式”通关物流信息服务。

（二十一）推动京津两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监管信息、航班（船期）信息、港口物流、船代、货代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对碰，推进国际贸易与运输领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推动口岸“通关+物流”一体化服务联动，方便企业查询，增强进出口企业预期。

**六、持续推进口岸提效降费**

（二十二）优化阳光价格结构，实施天津港阳光价格3.0版，打造“一站式阳光价格+阳光服务+阳光效率”的“三阳服务”模式，综合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十三）加强宣传推广，扩大天津港阳光价格影响力和加盟店数量，鼓励支持北京货代企业加盟天津港“一站式阳光服务”，扩大阳光价格覆盖率。

（二十四）持续规范口岸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垄断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乱收费等行为，推动货代、报关等行业协会公布基本收费目录，明示基本服务收费价格，落实降费措施，切实降低边境合规成本。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府口岸办）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政府口岸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20年2月10日

## 2. 《关于深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7号）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结合实际，推出第七批优化京津口岸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深化通关申报监管改革

1.扩大出口提前申报覆盖率。企业在货物备齐、集装箱装箱完毕并取得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后，可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3 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海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

2.进一步完善“出口直装”。在天津港试行出口集装箱货物“提前申报+抵港直装+顺势查验”模式，融合监管查验环节与港口物流操作环节，在被查货物运抵码头后顺势完成查验。

3.进一步推进口岸环节监管单证无纸化。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扩大监管证件网上办理种类。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开展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改革，推进实施检验检疫证书电子化，企业可查询和打印相关证书信息。

4.开展“灵活查验”方式试点。在集中查验的基础上，根据货物性状和企业合理诉求，对于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延时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多种查验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提高监管查验时效。

5.实施免于到场协助海关查验。疫情防控期间，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协助查验或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推动出入境货物快速验放。

6.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在海关、商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协会网站，每季度公布一次进口报关业务量前100名企业的整体通关时间，鼓励企业提前申报，缩短口岸通关物流时间。

二、进一步优化港口“三阳服务”环境

7.优化提升阳光服务时效。天津港口推出作业效率考核、服务时效承诺、码头区内查验等举措，公布和推广“阳光价格+阳光服务+阳光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预期。

8.细化公布港口作业时限标准2.0版。优化提升作业时限标准，着力压缩作业时限，新增作业时限标准项，进一步压紧作业环节。

9.继续规范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通过市场引导、价格监督检查和行业规范等方式，引导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降低相关服务收费，提升服务水平。

三、加快实现口岸物流和操作电子化

10.推进电子化放箱试点。依托天津港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平台，对接各船公司电子箱管系统，简化放箱环节手续，试行电子化放箱和提供“7 x 24 小时”放箱服务。

11.进一步推行港口操作业务无纸化。积极开发测试进口集装箱提货单电子化平台，完善功能和服务，推进天津港提货单无纸化功能上线，更好地发挥系统互联、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的效用，提高客户使用体验。

四、发挥“单一窗口”等多平台聚合效用

12.推进“京津冀通关便利化”区块链场景应用，促进京津冀三地海关通关、口岸物流数据上链共享。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通关、物流等时效查询，优化作业流程，提高运作效率。

13.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汽车零部件自动辅助申报系统”，简化汽车零部件类商品海关申报操作。企业申报时，只需录入零部件编号，即可自动返填所有申报要素，实现菜单式申报。

14.推进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链接，实现北京企业通过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异地申请退还天津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完成天津港口缴费和结算的“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一体化管理”。

15.推进天津港口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推动北京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对接天津港集疏港智慧平台，提升港口货运资源匹配效率，加快港区货物流通疏解，压缩货物在港停留时间。

五、建立公众监督评价机制

16.公布港口“接诉即办”客服专线。在现有货物进出港预约机制基础上，公布港口统一的客户服务电话，解决港区码头、闸口、堆场等进出口货物流通全过程所遇到的问题，实现港区物流畅通。

17.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邀请熟悉进出口政策、办理进出口业务、从事跨境贸易研究的人士担任社会监督员，对进出口全流程、全方位、全员进行监督，收集和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发挥建设性作用。

18.建立通关大众点评机制。在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辟专窗，设立“我对跨境贸易有话说”专栏、发布调查问卷，吸引社会公众参与，反映口岸经营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对口岸监管和经营服务单位进行评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府口岸办）、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政府口岸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20年4月3日

## 3. 天津港集团口岸“一站式阳光价格（升级版）”清单

为更好发挥天津港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重大国家战略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对标先进口岸，打造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天津港集团针对外贸进出口企业制定了“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现公示如下：

|  |
| --- |
| **进口集装箱口岸常规服务项目** |
| **收费主体** | **项目名称** | **阳光价格** |
| **20英尺** | **40英尺** |
| 1 | 口岸单位 | 港口建设费 | 64 | 96 |
| 2 | 码头公司 | 货物港务费 | 34 | 68 |
| 3 | 港口设施保安费 | 8 | 12 |
| 4 | 船公司/船代 | THC操作费 | 1269 | 1554 |
| 5 | 文件费 |
| 6 | D/O换单费 |
| 7 | 设备交接单费 |
| 8 | CHC操作费 |
| 9 | EDI传输费 |
| 10 | 报关企业/货代公司 | 报关服务费 |
| 11 | 货代服务费 |
| 12 | 码头公司 | 库场使用费 |
| 13 | 箱管堆场 | 堆场回空费 |
| **进口常规服务项目合计** | **1375** | **1730** |
| 计价单位：元/箱 |

|  |
| --- |
| **出口集装箱口岸常规服务项目** |
| **收费主体** | **项目名称** | **阳光价格** |
| **20英尺** | **40英尺** |
| 1 | 口岸单位 | 港口建设费 | 64 | 96 |
| 2 | 码头公司 | 货物港务费 | 17 | 34 |
| 3 | 港口设施保安费 | 8 | 12 |
| 4 | 船公司/船代 | THC操作费 | 1426 | 1728 |
| 5 | 文件费 |
| 6 | 铅封费 |
| 7 | 设备交接单费 |
| 8 | CHC操作费 |
| 9 | EDI传输费 |
| 10 | 报关企业/货代公司 | 报关服务费 |
| 11 | 货代服务费（含VGM操作费） |
| 12 | 码头公司 | 库场使用费 |
| 13 | 箱管堆场 | 堆场吊装费（提空箱） |
| **出口常规服务项目合计** | **1515** | **1870** |
| 计价单位：元/箱 |

## 4. 《北京海关关于进一步精简报关随附单证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20年第5号）

为持续优化北京跨境贸易营商环境，简化报关手续，便利企业通关，根据海关总署有关文件要求，北京海关决定进一步精简报关随附单证。自2020年2月1日起，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发票、装箱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关

2020年2月6日

## 5.《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公开升级版天津港集装箱货物生产作业时限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9年12月4日海关总署和2019年12月9日我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部署会工作部署，提高作业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港航管理局会同天津港集团对2019年公布的“生产作业时限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提升，形成升级版《天津港集装箱货物生产作业时限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决定自3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并全面推行。自《标准》公开之日起，所有从事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业务的码头、堆场、拖轮、理货企业及天津港引航中心，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并通过营业场所、企业网站等渠道公开《标准》。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同时对照《标准》查找不足，并及时整改，切实提高自身经营服务水平。

附件：《天津港集装箱货物生产作业时限标准》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天津港集装箱货物生产作业时限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环节 | 服务内容 | 承诺兑现率/时效 |
| **码头** | **运营时间** | 港口作业时间 | 365天、24小时全天候 |
| **船舶动态** | 保障船舶进出港动态准点执行 | 因港方原因造成的动态计划变更率不超过1.5%；因港方原因造成的集装箱班轮脱班率不超过1.5%。 |
| **船舶直靠** | 保障准班集装箱班轮抵口后直接进港 | 准班集装箱班轮直靠率92%以上 |
| **船舶靠泊** | 系缆人员快速就位，保障船舶及时靠泊，缩短靠泊时间 | 减除非港方原因影响的船舶平均靠泊时间在30分钟以内 |
| **作业效率** | 港口岸桥平均作业效率 | 平均单桥作业效率在28.5自然箱/小时以上 |
| **集卡交接** | 缩短码头场内集卡拖车交接班时长，确保场内运输效率 | 集卡平均交接班时长在30分钟以内 |
| **营业厅办单** | 营业厅各窗口为客户办理各项业务手续 | 10分钟以内 |
| **闸口放行** | 校验车辆及相关集装箱信息；确认无误后放行 | 2分钟以内 |
| **提箱预约** | 监管部门放行及手续齐全时，在受理中心办理进口集装箱预约计划，同时可进行提箱作业网上预约 | 99% |
| **提箱、集港作业** | 根据提箱、集港指令进行提、落箱作业 | 30分钟内占比70%；60分钟内占比92%。 |
| **堆场** | **拆箱提货** | 为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合理安排机力或者人力进行拆箱装车作业 | 人力：3小时机力：2小时 |
| **空箱收箱** | 闸口验箱及录入相关信息打印落箱凭条，根据落箱凭条对空箱进行落箱作业 | 40分钟以内 |
| **查验** | **查验预约** | 进口集装箱（普货），客户在接收到海关查验指令后，在受理中心办理查验预约手续 | 99% |
| **普货查验** | 掏箱、装箱两项作业完成时限 | 3小时/TEU |
| **综合** | **拖轮作业** | 拖轮助泊作业准点率 | 非拖轮原因准点率95%以上 |
| **引航员登轮** | 引航员登轮准点率 | 非引航员原因准点率100% |
| **理货产品信息** | 理货产品数据发送时限 | 完工后2小时内 |

备注：特种集装箱、特殊货物及特殊情况除外。特种集装箱包括冷箱、框架箱、超限箱等需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特殊工艺的货物；特殊货物包括超限货物、需多种机力及人力配合困难作业的货物；特殊情况包括箱体残损、提箱手续不全、货物残损、实际货物与提单不符等。

## 6. 《北京海关关于“两步申报”容错机制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助力海关总署全面推广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试点。北京海关在推行“提前申报”“自报自缴”容错机制基础上，建立“两步申报”容错机制。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企业发现“两步申报”报关单申报内容有误，需要更正报关单数据，可通过“关企合作平台”向海关申请复核。对申请内容符合不予记录报关差错的，海关复核后予以更正，不需要企业再到现场提交纸本申请和相关说明材料。海关的审核时间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减少到3个工作日之内。企业因“两步申报”造成的相关记录，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符合规定的，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关

2020年2月18日

## 7. 《天津海关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货物“抵港直装”配套细则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将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配套细则通知如下：

一、进口货物“船边直提”

（一）申报标准。

1. 有关进口集装箱货物在船舶抵港前已向海关申报并办结税费手续；

2. 承运车辆已在天津港有关集装箱码头备案。

（二）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在船舶抵港前向海关申报进口集装箱货物并办结税费手续。

2. 企业通过天津港电子商务网（www.tjgportnet.com）在线或前往航运中心办理有关缴费及预约提箱手续，生成预约信息；企业可通过“天津港电子商务网”微信公众号推送的预计提箱时间，安排车辆进场提箱时间。

企业首次申请办理上述手续时，需到有关码头现场签署车辆安全协议书（已持有车辆安全协议书的，无需重复签署）、领取安全告知书（含注意事项及行车路线）及预留电话联系方式。

3. 企业安排车辆在预计进港时间段内抵达码头，办理提箱手续，并根据码头调度人员引导实施提箱作业。如预约提箱车辆未进港，码头按照正常卸船流程作业。

4. 有关集装箱装车完毕后，在码头出闸口校验集装箱信息，校验无误后提离码头。

（三）联系方式。

天津海关口岸监管处：022-84201118、022-84203678。

天津港集团业务部：022-25705351。

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一）申报标准。

可办理海关出口提前申报手续，按天津港各集装箱码头现行集港作业流程办理港口交付手续。

（二）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申报出口集装箱货物。

2. 企业通过天津港电子商务网（www.tjgportnet.com）在线提出集港申请，办理有关缴费手续。

3. 企业按照集港时间安排，将出口集装箱货物送达天津港有关集装箱码头，并由码头向海关传输运抵报告。

4. 码头根据海关放行指令编制货物的装载计划；涉及海关查验的，由海关开展查验作业。

5. 码头根据装载计划，开展有关货物装载作业。

6. 船舶离境。

（三）联系方式。

天津海关口岸监管处：022-84201118、022-84203678。

天津港集团业务部：022-25705351。

特此通知。

 天津海关

2020年2月14日

## 8.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五届〕第25号）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第三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自主加入或者退出社会组织的权利，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事务；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本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有关社会人士作为监督员，发现营商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八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国际领先的发展条件。

第十条　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保障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各类支持发展政策；保障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收费和摊派行为。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采取征收征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承诺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本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要求，制定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政策和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制定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

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设立市场主体或者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住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即时办结，并根据需要一次性向申请人提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公章和票据。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登记经营范围；

（四）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五）市场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六）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不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称一般经营项目，是指市场主体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即可以开展的经营项目。

市场主体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登记的住所或者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自行填报公示的其他地址承诺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移动即时通讯账号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市推进科技、文化重点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可以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资源，建设科技、文化企业孵化器。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可以用于科技、文化孵化，科技、文化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等项目建设。

本市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实验空间。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支持在本市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者联盟、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援助机制，指导企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调解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受理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提高对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在确保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受到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有关政府部门的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建立以区块链为基础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减少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本市由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对动产担保物进行统一登记，航空器、船舶、机动车和知识产权除外。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建立担保物处置平台，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益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本市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一）违法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二）违法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等；

（五）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推动建立健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通办服务。

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二十四条　本市加大对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力度。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议公司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背市场主体真实意愿延长付款期限。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市场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应付款方提出确权请求的，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一）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布拟注销公告满二十日，且无异议的；

（二）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提出申请的；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三年以上的公司，其股东书面承诺承担未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七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自主发展会员，代表会员反映诉求，服务会员发展；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或者制定有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主动听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其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反馈和说明。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

市政务服务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编制并公布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条　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三）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安排，不得推诿、拖延；

（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应当同标准受理、同标准办理，不得差别对待；

（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市场主体有任何影响依法履职的交往。

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告知承诺事项的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分别由市政务服务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统一办理。

政府建立市、区、街道和乡镇政务服务体系，根据需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便利的区域设立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实行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周末服务、错时或者延时服务，为市场主体就近办事、多点办事、快速办事、随时办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在服务窗口集中办理。

有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协议委托同级政务服务机构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有关政府部门分别进行行政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有关政府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派驻人员的，应当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限，对已经受理的事项，原则上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申请，在行政审批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四条　本市推行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网上全程办理。

市政务服务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和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共享。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向大数据管理平台汇集政务信息。

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块链技术应用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三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依法制定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将目录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其范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同步开展环境、水、交通等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建设项目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第三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制定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

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本市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所属的设计企业可以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探索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支持保险企业开发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产品。

对于可以不聘用工程监理、建设单位不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土方作业量大的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且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可以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但是最迟应当在主体工程施工前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

对市场主体投资的建设项目需要附属接入市政公用设施的小型工程项目，由供水、排水、低压供电等市政公用企业直接上门提供免费服务；接入低压供电的，时间不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对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采取下列缴纳税费便利措施：

（一）推动纳税事项全市通办；

（二）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

（三）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四）推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网上缴纳；

（五）利用区块链技术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其他电子票据。

第四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市场主体查询下列信息，提供网上和现场服务：

（一）不动产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信息；

（二）抵押、查封等限制信息；

（三）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房屋权属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四）地籍图、宗地图等图件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有关数据。

第四十六条　市口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要求，对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提供单一窗口服务，推进监管信息和物流运输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通关，涉及国家秘密的特殊情况除外。

海关应当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口岸收费目录，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四十七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优化通关流程，能够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

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出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有关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协调解决、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四十九条　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本市探索在部分领域开展营业执照和有关行政许可联合审批试点。市场主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可以一并提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并联办理。

本市探索在部分行业开展综合行政许可试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可以整合为一项行业综合行政许可，一张行业综合行政许可证统一记载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本市探索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管理机制。

第五十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政务服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编制的权力清单应当明确监管执法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应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应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明确失信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第五十六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范围，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公平监管。

第五十七条　本市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有关政府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本市推进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市场主体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查证属实的，有关政府部门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第五十八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市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检查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第六十条　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按照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本市推行综合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分别在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在街乡层面整合执法力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六十二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依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市、区有关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裁量基准，不得擅自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本部门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制定相应目录及其公示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市场主体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三至十二个月。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四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市场主体认为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六十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六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场主体认为政府规章或者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市支持在京商事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发展，支持其加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在京商事仲裁机构或者商事调解机构解决纠纷。

第七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行业管理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质量，配合有关方面查明事实。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委托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的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委托机构的考核结果。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下列措施，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效率和质量：

（一）推进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

（二）依法扩大独任制审理案件范围；

（三）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

第七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社会稳定等问题。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机制，提高办理破产案件效率。

第七十四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第七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力度，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减免。

破产企业重整期间，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经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七条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分配、处置的决策权，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九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查询机制。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查找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或者被执行人车辆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协助查找需求，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八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北京海关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办理事项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11号）

为了优化北京关区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快捷通关，根据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号公告规定，北京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北京关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需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自主选择北京关区下设的中关村海关、北京东城海关、北京西城海关、丰台海关、海淀海关、通州海关、顺义海关、亦庄海关、天竺海关、北京朝阳海关和平谷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登录北京海关官网-下载中心-企业管理栏目查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关

2019年5月8日

## 10.《天津市商务局关于组织货代企业做好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是本市建设关键抓手和标志性工程，是办理港口收缴费业务的“一站式”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在天津市港口经营的市场主体，覆盖码头、仓储、船代、货代、报关、理货、运输、管理等港口各环节，规范收缴费行为，改善港口营商环境。实现港口内外贸缴费和结算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和一体化管理。

平台提供多种线上、线下支付方式，实现交易方式全覆盖。平台具备24小时不间断交易能力，为企业突破时间和空同的限制，使交易活动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极大的提高了企业生产经营效率。

为全面推进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的注册和推广使用，实现平台港口收缴费业务全覆盖，促进货代行业健康发展，**请市货代协会在全市货代行业做好宣传、推广工作。请天津市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6月25日前完成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工作，操作步骤详见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模拟实操栏目（<http://ocap.shangwuju.tj.gov.cn/monishicao/>）。**

技术咨询电话：022-60306030

天津市商务局

2019年6月1日

## 11. 《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津外贸办〔2019〕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精神，按照商务部做好“一促两稳三重点”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促进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市商务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制定了《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9年8月6日

　　（联系人：市外贸办 崔桐；联系电话：58665721）

　　（此件主动公开）

## 12 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精神，按照商务部做好“一促两稳三重点”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继续培育我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健康发展，培育我市外贸竞争新优势，助推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推动我市形成一批服务功能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稳中求进、包容审慎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实现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市场，推动外贸监管模式创新，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确定工作目标。以推动外贸企业转变经营方式、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为目标，继续培育认定一批功能完善、辐射能力强的综服企业，力争到2021年，培育10家有影响力、经营规范、进出口规模超亿美元的市级综服企业，服务中小企业近万家，力争进出口占全市比重显著提升。

（二）继续加强综服企业主体培育。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向综服企业转型，引导企业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做强新业态，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外贸综合服务。通过高端平台和峰会论坛，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吸引更多的外地有资本实力和行业背景的综服企业入驻天津，进一步壮大综服企业主体，加快我市外贸高端服务业产业聚集。不断丰富外贸供应链条服务内容、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快发展，不断增强综服企业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三）不断壮大综服企业贸易规模。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协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专委会作用，借助天津港口优势，组织综服企业与天津港内陆口岸地区企业进行对接，为西北、华北、西南地区中小企业提供更专业便捷的外贸综合服务。进一步探索综服企业与跨境电商、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际自主品牌以及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融合发展，提升我市综服企业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吸引更多国内其他地区线上中小企业利用我市综服企业平台扩大出口，做大做强我市综服企业贸易规模。

**三、政策措施**

（一）通关便利措施。一是加强对综服企业的政策宣讲和业务指导，推动企业按照认证企业标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提升现有海关信用等级；二是强化部门间合作，加强与海关部门的联系配合，采取“点对点”、“点对面”等形式，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拓宽培育途径和手段，不断提升综服企业的自律意识和信用状况；三是按照海关诚信守法便利原则，落实综服企业的海关差异化管理措施，为高资信综服企业营造便利的通关环境，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通关难题；四是为综服企业提供原产地签证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贸促会）

（二）出口退税措施。一是落实综服企业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明确综服企业开展的代办退税业务，可由综服企业代生产企业集中申报出口退税，生产企业为退税主体，承担主体责任，综服企业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二是将综服企业列为重点支持范围，优先保证出口退税指标的使用。三是优化对综服企业的退税服务，保证符合条件的一类综服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将税收收入退还书送至国库，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之内，优化出口退税流程。（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三）金融服务措施。在总结“政银保”试点工作基础上，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综服企业的信贷支持。一是推出更多符合综服企业自身业务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复制推广更多的“政银保”“政保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发挥进出口银行的政策性金融优势，通过综服企业普惠到广大的外贸小微企业；二是积极落实企业上市融资相关政策，加大对拟上市企业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综服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三是探索对认定的综服企业给予信用增信融资模式，逐步推进海关、税务、外管、信保、金融机构等部门与综服企业的在线对接，实现通关及物流信息、出口退税、外汇结算、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及理赔、政策性金融服务等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外汇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中信保天津分公司、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相关区商务主管部门、市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中心配合）

（四）信用保险措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加大对综服企业的支持力度。一是为综服企业的市场开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服务方案设计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综服企业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和管控机制；二是完善信保机构与综服企业线上对接，简化投保流程，降低投保成本；三是不断提高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综服企业出口业务的渗透率，量身定制差异化承保方案，创新信保融资模式，为外贸小微企业提供好保单融资服务的配套工作。（责任单位：中信保天津分公司、市商务局）

（五）财政政策支持。一是充分用好外经贸促进资金，继续对新认定的综服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用于企业完善线上通关、物流、退税等服务功能；二是对企业参加相关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及市商务局主办的对接活动给予资金支持，提高综服企业在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参加展会、进行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的资金支持比例，取消对境外注册商标项目支持数量的限制，大幅度提高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的支持限额；三是对综服企业投保信用保险、开展资信调查及信保项下的贸易融资给予优先支持；四是各有关区应结合本区综服企业特点，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支持综服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相关区商务主管部门配合）

（六）保障服务措施。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形成部门横向合作、市区纵向联动的工作促进机制；坚持每季度对综服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强化对外贸进出口运行情况调度工作。完善我市综服企业管理办法，对综服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继续做好对综服企业的认定工作，优化综服企业队伍。借助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津洽会等平台，发挥相关贸易促进机构作用，组织综服企业开展业务对接和交流互访活动，提供政策宣讲、业务指导、人才培训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外汇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相关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中信保天津分公司配合）

## 13. 《关于做好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根据天津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港口统一收费流程，规范口岸各单位收缴费行为，天津市政府口岸管理部门建立了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为办理港口收缴费业务的单位提供一站式的信息化公共服务。

请我市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务必在9月30日前完成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工作，以免影响相关业务开展，操作步骤详见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模拟实操栏目（<http://ocap.shangwuju.tj.gov.cn/monishicao/>）。

为协助做好平台注册和操作培训，各货代企业负责人或者操作人员可加入港口收费平台货代企业服务微信群。申请进群企业需备注单位名称并实名进群，群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平台注册和操作咨询，每家企业限加入一个微信群。

所有技术和微信群问题可咨询：022-60306030

天津市商务局

2019年9月16日

## 14. 《天津海关关于开展企业主动披露工作的公告》（津关公告2019年第8号）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体现“守法容错、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守法自律，构建诚信驱动机制，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现就主动披露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主动披露以进出口企业、单位自主、自愿为原则。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二）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三）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自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海关提交书面报告：

（一）通过互联网端“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和稽查模块”，填写提交《主动披露报告》；

（二）向各隶属海关的稽查部门直接递交纸质《主动披露报告》。

《主动披露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进出口企业、单位相关信息、所涉问题的客观事实、时间范围等，并附相关证明资料，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对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主动披露工作由进出口企业、单位主管地隶属海关稽查部门负责处理。海关稽查部门应当对进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的问题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实施稽查。

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主动披露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海关在核实时可以将其作为参考依据。

四、经海关认定，进出口企业、单位确属主动披露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涉及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的，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5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进出口企业、单位信用状况的记录；

（二）涉及税款滞纳金征收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已在规定时限内补缴相应税款的，海关根据进出口企业、单位申请可以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三）涉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处理，符合同时适用情形的，可以同时适用。

五、其他事项

对进出口企业、单位在主动披露过程中采取伪造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及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隐瞒自身问题的，海关将启动稽查程序对其实施稽查并严格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天津海关

2019年9月23日

## 15.《北京海关关于接收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报告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15号）

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守法自律，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61号），现就北京关区各隶属海关接受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报告的部门和联系方式对外公告（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海关接收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报告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海关

2019年11月14日

## 16.《北京海关关于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19年第18号）

为落实“以企为本，由企及物”海关管理理念，营造诚信守法便利、关企合作共赢良好信用环境，构建海关与企业亲清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8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海关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京海关企业协调员是由北京海关选定，专门负责协调海关与关区内企业涉及海关业务相关事宜的海关工作人员。

二、北京海关企业协调员的服务对象为在北京关区注册的高级认证企业。

三、北京海关企业管理处是企业协调员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企业所在属地海关负责企业协调员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企业协调员为企业提供下列服务事项：

（一）提供海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二）听取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

（三）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业务疑难问题；

（四）征询对海关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五）指导企业规范改进，开展诚信守法宣传；

（六）指导企业配合海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关企合作的其他事宜。

五、企业协调员需要实地赴企业开展工作的，实行双人作业；按照规定有应当回避情形的，企业协调员应当申请回避。

六、企业协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取消企业协调员资格：

（一）有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的；

（二）违反海关廉政等规定，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海关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四）滥用海关职权，要求企业办理与关企合作无关事项的；

（五）不履行职责或者无故拖延解决企业所提问题的；

（六）不再具备企业认证专业资质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企业协调员的。

七、企业应当指定分管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与海关沟通联系。

八、企业可以使用“京关信用”微信公众号信息化系统向海关申请开展协调业务，查询相关信息。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海关

2019年12月13日

## 17. 《北京海关决定扩大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试点范围》（北京海关公告2020年第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精神，进一步提升北京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税收担保制度改革、扩大免除担保企业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北京海关决定在北京关区范围内扩大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试点的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等70家高级认证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可向北京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凭企业保证函办理特定海关业务。

二、可申请免除担保试点的业务范围包括：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境修理货物、待办减免税货物、租赁进口货物、进口公式定价货物的差额税款担保。

三、试点企业在免除担保有效期内发生信用等级调整、担保业务逾期未办理、涉嫌走私违规、欠税等情况的，海关停止其免除担保试点资格。

四、免除担保试点1年后，北京海关将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海关继续开展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试点企业名单

北京海关

2020年2月14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公告》（2020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精神，进一步提升天津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体现守法便捷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天津海关开展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认证企业可以向天津海关申请免担保，有效期一年，自海关审核同意之日起算，期满后企业需重新申请。

二、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担保，应当向天津海关关税处提交《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申请及按期缴纳税款保证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免担保企业应该在担保期限内按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缴纳海关税款。

四、免担保企业在免担保有效期内发生信用等级调降、担保业务逾期未办理、涉嫌走私违规、欠税、不配合海关担保管理工作等情况的，海关停止其免担保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 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申请及按期缴纳税款保证书

天津海关

2020年4月7日